



# 金輝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37

2018  
中期報告

# 目錄

	頁次
公司資料 .....	2
財務概要 .....	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4
權益之披露 .....	13
企業管治 .....	17
補充資料 .....	19
獨立審閱報告 .....	20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	22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	24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	25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	26
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	27

## 董事會

### 執行董事

吳少輝(主席)  
吳錦華(董事總經理)  
吳其鴻  
何淑蓮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崔建華  
徐志賢  
邱威廉

## 審核委員會

徐志賢(主席)  
崔建華  
邱威廉

## 薪酬委員會

崔建華(主席)  
徐志賢  
邱威廉

## 提名委員會

崔建華(主席)  
徐志賢  
邱威廉

## 公司秘書

何淑蓮

## 股份過戶登記處

卓佳標準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 註冊辦事處

香港  
干諾道西1-6號  
億利商業大廈26樓

## 核數師

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 聯絡

電話：(852) 2545 0951  
傳真：(852) 2541 9794  
電郵：info@jinhuiship.com

## 網址

[www.jinhuiship.com](http://www.jinhuiship.com)

## 股份上市

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  
(股份代號：137)

### 二零一八年上半年度概要

- 期內營業收入：三億一千三百萬港元
- 期內股東應佔溢利淨額：一千九百萬港元
- 期內經營溢利：五千萬港元
- 每股基本盈利：0.036港元
-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之資本負債比率：16%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董事會欣然提呈**金輝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 中期業績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上半年之營業收入為312,736,000港元，而二零一七年同期則錄得267,513,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上半年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淨額為18,907,000港元，而二零一七年上半年則錄得虧損淨額為35,983,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上半年之虧損淨額乃由於二零一七年上半年確認持作出售資產(已出售船舶)減值虧損49,149,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基本盈利為0.036港元，對比二零一七年同期之每股基本虧損則為0.068港元。

### 中期股息

董事會經決議就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不建議派發任何中期股息(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無)。

### 業務回顧

**運費及船租。** 本集團透過Jinhui Shipping and Transportation Limited(「Jinhui Shipping」)經營其全球航運業務，Jinhui Shipping為本公司擁有約55.69%權益之附屬公司，其股份於挪威奧斯陸證券交易所上市。

主要於中國散裝乾貨進口強勁、載貨量增長有限及船舶拆卸活躍之驅動下，二零一八年上半年之散裝乾貨航運市場有顯著改善。波羅的海航運指數及所有類型船舶之船租租金，與二零一七年上半年比較均表現出矚目之改善。二零一八年上半年波羅的海航運指數平均為1,217點，對比二零一七年同期為975點。

每天平均之相對期租租金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上半年	上半年	二零一七年
	美元	美元	美元
超巴拿馬型船隊	11,722	7,399	8,645
超級大靈便型/靈便型船隊	9,725	7,015	8,063
平均	9,892	7,044	8,111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航運業務之主要表現指標

	二零一八年 上半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上半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每天平均之相對期租租金	77	55	63
船舶每天營運成本	30	28	30
船舶每天折舊	16	16	16
船舶每天財務成本	3	5	4
	49	49	50
平均使用率	99%	99%	99%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二十三艘自置船舶。本集團之自置船舶於二零一八年上半年所賺取之每天平均之相對期租租金為9,892美元(約77,000港元)，對比去年上半年之7,044美元(約55,000港元)上升40%。由於船員薪金之溫和增長及船舶之維修及保養開支正於財務年度此刻入賬，船舶每天營運成本由二零一七年上半年之3,535美元(約28,000港元)上升10%至二零一八年上半年之3,872美元(約30,000港元)。繼報告日後，本集團已出售三艘船齡十五年以上之船舶。吾等將會繼續努力減低成本，並致力於與其他市場持分者比較下，維持具高度競爭力之成本架構。船舶每天財務成本由二零一七年上半年之620美元(約5,000港元)減少42%至二零一八年上半年之362美元(約3,000港元)。船舶每天財務成本減少乃主要由於根據本集團與主要貸款方達成之相互債權人契據(「該契據」)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日償還延期償付期內該等已重組之貸款之所有遞延分期款項，致使未償還貸款本金得以減少，及於二零一八年三月，悉數償還兩項相對地較高息率之船舶按揭貸款，金額為148,98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上半年之船隊使用率為99%，與二零一七年上半年相同。吾等會密切地監督貨運流程以確保能有效地調度吾等之船舶以增加收入及船隊使用率，以及吾等會限制成本以提高吾等之邊際利潤。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二十三艘自置船舶如下：

	自置船舶數目
超巴拿馬型船隊	2
超級大靈便型船隊	21
<b>船隊總數</b>	<b>23</b>

繼報告日後，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及八月訂立三份協議備忘錄，以總代價二千五百七十萬美元（約二億港元）出售三艘船舶。於出售三艘船舶後，本集團船隊之總運載能力已由載重量1,341,902公噸減少至1,187,387公噸。三艘船舶已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及八月交付予個別買家。

展望未來，吾等將會繼續專注於採取明智及果斷之措施以維持穩固之財務狀況。吾等會不斷地監察市場及吾等未來之營運，並會尋找機會以維持一支相當現代化及具競爭力之船隊，不排除於日後出售或收購任何船舶，並會以臨時性質作出該等決定，以維持高度之財務靈活性及營運競爭力。

### 財務回顧

**營業收入及經營溢利(虧損)。** 縱使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上半年出售五艘船舶，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上半年之營業收入對比二零一七年上半年之267,513,000港元上升17%至312,736,000港元。營業收入上升主要由於即期市場運費回升。二零一八年上半年本公司錄得之綜合溢利淨額為37,267,000港元，而二零一七年上半年則錄得綜合虧損淨額為66,870,000港元，虧損乃由於二零一七年上半年確認持作出售資產(已出售船舶)減值虧損49,149,000港元。本集團之船隊於二零一八年上半年所賺取之每天平均之相對期租租金上升40%至9,892美元(約77,000港元)，對比二零一七年同期為7,044美元(約55,000港元)。期內之每股基本盈利為0.036港元，對比二零一七年上半年之每股基本虧損為0.068港元。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其他經營收入。** 二零一八年上半年之其他經營收入主要包括燃油收益6,255,000港元、股息收入2,159,000港元、租金收入1,866,000港元，及來自有關一位租船人毀約而產生之賠償收入3,512,000港元，而於二零一七年上半年之其他經營收入則包括來自有關一位租船人毀約而產生之賠償收入5,108,000港元。本集團將繼續尋求所有法律途徑以收回仲裁裁決賠償金。

**船務相關開支。** 期內船務相關開支由二零一七年上半年之165,376,000港元下降至二零一八年上半年之149,846,000港元。開支減少乃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上半年出售五艘船舶致使船舶數目減少。由於船員薪金之溫和增長及船舶之維修及保養開支正於財務年度此刻入賬，船舶每天營運成本由二零一七年上半年之3,535美元(約28,000港元)上升10%至二零一八年上半年之3,872美元(約30,000港元)。繼報告日後，本集團已出售三艘船齡十五年以上之船舶。吾等將會繼續努力減低成本，並致力於與其他市場持份者比較下，維持具高度競爭力之成本架構。

**財務成本。** 由於減低未償還之計息貸款，二零一八年上半年之財務成本對比二零一七年上半年之23,634,000港元下降至12,645,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三月悉數償還兩項相對地較高息率之船舶按揭貸款，金額為148,980,000港元，因而受益於即將來臨之息率上升環境而節省不少利息。

**按公平價值列賬及在損益表處理之財務資產。**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按公平價值列賬及在損益表處理之財務資產之投資組合為256,44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08,572,000港元)，其中238,102,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73,924,000港元)為上市股本證券投資，及18,338,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4,648,000港元)為上市債務證券投資。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維持充裕營運資金83,01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49,766,000港元)，而本集團之股本及債務證券、銀行結存及現金總值減少至485,54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19,533,000港元)。二零一八年上半年內，來自經營業務所得之現金淨額為34,111,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19,669,000港元)。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借貸減少至810,225,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77,034,000港元)，其中53%、34%及13%分別須於一年內、一年至兩年內及兩年至五年內償還。銀行借貸為以美元為單位之船舶按揭貸款，及以港元為單位之有抵押循環銀行貸款及其他有抵押銀行貸款。所有銀行借貸均按浮動利率基準訂定。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資本負債比率增加至16%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此比率乃以負債淨值(計息債務總額減股本及債務證券、銀行結存及現金)除以權益總值計算。資本負債比率增加乃由於二零一八年上半年內，本集團已從有抵押循環銀行貸款及按揭貸款提取新訂貸款221,200,000港元。計及本集團持有之現金、可出售股本及債務證券，以及可供動用之信貸，本集團有足夠財務資源以應付其債項承擔及營運資金之需求。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能力履行其債務責任，包括本金及利息付款。

本集團與主要貸款方達成一份相互債權人契據(「該契據」)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執行。根據該契據之條款，本集團於直到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延期償付期內(設有提前退出重組選擇權)將支付每期償還分期款項之50%，而該等每期之分期款項餘下之50%將會遞延並於二零一九年延期償付期完結後償還。該契據訂定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完成對本集團之流動資金及財務能力之評估，以決定是否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繼續或退出延期償付期。由於本集團已符合流動資金及財務能力之評估，吾等已獲得有關貸款方之同意，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退出及完結該契據。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日向有關貸款方償還延期償付期內該等已重組之貸款之所有遞延分期款項244,971,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三月，本集團亦悉數償還兩項相對地較高息率之船舶按揭貸款，金額為148,980,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首六個月內，本集團亦已提取新訂有抵押循環銀行貸款176,000,000港元以作營運資金用途，及於收購兩項投資物業時訂立按揭貸款45,200,000港元。本集團之有抵押銀行貸款總額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1,077,034,000港元減少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之810,225,000港元。吾等相信本集團將受益於即將來臨之息率上升環境而節省不少利息。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賬面淨值合共1,922,381,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995,279,000港元)，投資物業之賬面值合共293,655,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60,880,000港元)，及存放於銀行之存款50,283,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0,864,000港元)，連同轉讓二十一間(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十三間)船舶擁有之附屬公司之租船合約收入均已抵押，以作為本集團動用信貸之保證。此外，十二間(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十八間)船舶擁有之附屬公司之股份已就有抵押銀行貸款而抵押予銀行。

**資本支出及承擔。**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新增之自置船舶之資本支出為14,793,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18,184,000港元)，其他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資本支出為1,207,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18,000港元)，以及投資物業之資本支出為122,605,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無)。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日，本公司擁有約55.69%權益之間接附屬公司(「共同投資者」)訂立共同投資文件，共同投資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靜安中央商務區上海金融中心3棟之物業項目，而根據共同投資文件，共同投資者承諾以10,000,000美元(約78,000,000港元)購入共同投資公司之控股公司之無投票權及可參與分紅之A類股份。期內，共同投資者根據共同投資文件之條款及條件已支付2,352,000美元(約18,346,000港元)，而於報告日，本集團已訂立合同但未撥備之資本支出承擔為7,648,000美元(約59,654,000港元)。有關共同投資項目之詳情，已刊載於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日之公佈，該公佈可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之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之網站[www.jinhuiship.com](http://www.jinhuiship.com)瀏覽。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已訂立合同但未撥備之資本支出承擔。

繼報告日後，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三日與賣方訂立臨時買賣協議，以63,000,000港元之代價購入投資物業。該投資物業位於香港之核心商業區及鄰近中環區，並預期可為本集團帶來穩定及經常性收入。收購投資物業事項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完成。

### 重大投資、收購及出售事項

#### 收購物業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就收購位於香港銅鑼灣禮頓道之兩項物業以113,000,000港元為總代價遞交投標書。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六日，本集團收到賣方之函件，指收購該兩項物業之投標書已被接納。投資兩項物業代表投放一小部份資本至創造收入資產，而該等資產均與吾等往往具週期性特質之核心航運業務無關。董事相信收購價十分之吸引，並相對同一樓宇內之商業單位最近之可比較成交代表一個合理折扣。

繼報告日後，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三日與賣方訂立臨時買賣協議，以63,000,000港元之代價購入投資物業。該投資物業位於香港之核心商業區及鄰近中環區，並預期可為本集團帶來穩定及經常性收入。收購投資物業事項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完成。

除以上所披露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 出售船舶

繼報告日後，本集團把握機會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及八月訂立三份協議備忘錄，以總代價二千五百七十萬美元(約二億港元)出售三艘船舶。於出售三艘船舶後，本集團船隊之總運載能力已由載重量1,341,902公噸減少至1,187,387公噸。三艘船舶已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及八月交付予個別買家。

本集團可藉出售此三艘船舶提升其營運資金狀況及進一步鞏固其流動資金狀況，並可透過不斷之資產組合管理而優化船隊組合。董事一直注視航運業目前之市況，並時刻監察，於有需要時調整本集團之船隊組合。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68名(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9名)全職僱員。本集團會因應僱員之表現、經驗以及當時業內慣例釐定僱員薪酬，並提供一般之額外福利包括醫療保險及公積金供款。本集團亦按董事之酌情權及根據本集團之財務表現而給予僱員購股權及花紅。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風險因素

本報告可能包括前瞻性之陳述。此等陳述基於不同之假設，而此等假設其中不少是基於進一步之假設，其中包括本公司管理層對過去營運趨勢之調查。雖然本公司相信作出此等假設時，此等假設屬於合理，但由於假設本身受到顯著不明確因素支配，並且難以或無法預計及不受其控制，本公司不能確保可以完成或實現此等期望、信念或目標。

可能引致實際業績與本報告內所討論者有重大差異之主要風險因素將包括(但不限於)未來全球經濟、貨幣及利率環境之發展、一般市場狀況包括船租租金及船舶價值之波動、交易對方風險、散裝乾貨市場需求改變、經營開支變動包括燃油價格、船員成本、進塢及保險成本、可供使用之融資及再融資、於流動資金達至低谷時未能向貸款者取得重組或重新設定債項安排、政府條例與規定之改變或管理當局採取之行動、尚未了結或未來訴訟之潛在責任、一般本地及國際政治情況、意外、海盜事故或政治事件引致航道可能中斷、及本公司不時提交之報告內所說明之其他重要因素。

### 展望

二零一八年之貨運市場，尤其超級大靈便型船舶，對本公司而言迄今屬於有利，有著資產價格之強勁支持及盈利穩健之支撐。中國進口量強勁、全球乾貨商品需求整體復甦，以及新造船舶之交付減少，均有助於持續復甦。

目前之供應基礎因素屬於良好，並處歷史低點，而鑑於對未來法規將如何演變之不確定及財務成本上漲，訂購新造船舶之意欲相對為低。若需求能維持強勁，經營環境將可達致進一步穩定。

吾等仍保持審慎之心態，並對能影響吾等業務之不穩定因素繼續保持警惕。近期全球政局進一步不穩定，中美貿易糾紛可能成為全球貿易歷史上最大衝突之一。吾等預期，現時之貿易緊張局勢將於改善之前變得更差。縱使中美談判看似將會恢復，美國仍準備對中國二千億美元貿易商品徵收10%關稅，並作出進一步要脅。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科技及環境政策之變更對全球能源組合帶來之改變將會造成全球性重大影響，從而影響本公司之業務。吾等行業內最具爭議性之題目之一為符合2020年生效之硫排放限制規定而安裝脫硫裝置。有見於脫硫裝置之長期技術與商業可行性並未得到證實，及投資脫硫裝置之成本已在下降中，而吾等相信若能耐心等待很可能會帶來益處，吾等現時將不會安裝脫硫裝置。從環境角度考慮，吾等相信對於處理此問題，使用低硫燃料更為有效。吾等預期該等裝置於需求可能增加下，其供應日後將會增加，價錢亦會更合理。

其他意料以外之事件可能會發生，而此等事件難免會對吾等業務表現及吾等船舶資產及財務資產之賬面值帶來波動。吾等會繼續避免使用運費、燃油、貨幣或息率之衍生工具以減低任何不必要之業務風險。吾等最近投資一小部份資本於物業資產，以建立穩定之經常性收入，並且可能帶來潛在長期資本增值，以抗衡吾等核心業務之高度波動性及週期性。

吾等已處於較幸運之位置，吾等並無新造船舶合同之資本支出承擔，亦於此刻無租賃船舶合約。為進一步長遠地增強吾等已具競爭力之成本架構，以及即時強化吾等之財務狀況，吾等近期已出售數艘船齡較高之船舶。展望未來，吾等將繼續專注於採取明智及果斷之措施以維持穩固之財務狀況，維持一支相當現代化及具競爭力之船隊，及專注積極管理債務到期以確保吾等日後可以度過任何不可預期之風浪。

本人謹代表本公司董事會向各位客戶及有關各方一直以來之支持表示衷心感謝。日後，吾等將繼續以謹慎及靈活之心態營運，並作好準備於各種不同之局面下以吾等之股東最佳利益而行事。吾等將竭盡所能成為可靠之生意夥伴。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吳少輝

香港，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日

## 權益之披露

###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本公司之任何指明企業或任何聯繫公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各董事及本公司之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指明企業及聯繫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規定，必須通知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條文規定，彼被認為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必須列入該條例所述之登記冊內，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必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 好倉

##### (i) 董事於本公司之股份權益

姓名	持有本公司股份數目及身份			總數	佔本公司 已發行 股份總數 之百分比
	實益擁有人	配偶權益	受控制公司 之權益		
吳少輝	21,744,000	15,140,000	205,325,568 附註 1	242,209,568	45.67%
吳錦華	5,909,000	-	136,883,712 附註 2	142,792,712	26.93%
吳其鴻	3,000,000	-	-	3,000,000	0.57%
何淑蓮	3,850,000	-	-	3,850,000	0.73%
崔建華	960,000	-	-	960,000	0.18%
徐志賢	1,000,000	-	-	1,000,000	0.19%
邱威廉	441,000	-	-	441,000	0.08%



## 權益之披露

附註 1：吳少輝先生透過其持有Fairline Consultants Limited已發行股本之51%權益(見後文所披露)而被視作持有205,325,568股本公司股份。

附註 2：吳錦華先生透過其全資擁有之公司Timberfield Limited(見後文所披露)而被視作持有136,883,712股本公司股份。

### (ii) 董事於聯繫公司之權益

姓名	持有Jinhui Shipping股份數目及身份			總數	佔Jinhui Shipping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
	實益擁有人	配偶權益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吳少輝	3,737,128	982,793	61,231,240 附註 1	65,951,161	60.36%
吳錦華	864,900	-	260,000 附註 2	1,124,900	1.03%

附註：

1. 吳少輝先生透過其持有Fairline Consultants Limited已發行股本之51%權益而被視作持有61,231,240股Jinhui Shipping股份，而Fairline Consultants Limited為390,000股Jinhui Shipping股份之實益擁有人，因而彼被視作持有390,000股Jinhui Shipping股份，以及透過Fairline Consultants Limited持有本公司控股權益，亦被視作持有本公司持有之60,841,240股Jinhui Shipping股份。
2. 吳錦華先生透過其全資擁有之公司Timberfield Limited而被視作持有260,000股Jinhui Shipping股份。

上述全部權益均為好倉。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備存之登記冊內並無淡倉紀錄。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各董事或本公司之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指明企業及聯繫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任何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及備存於登記冊，或須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

## 權益之披露

###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備存之登記冊所載，下列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之最高行政人員）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權益：

#### 好倉

股東名稱	持有本公司股份數目及身份			總數	佔本公司 已發行 股份總數 之百分比
	實益擁有人	配偶權益	受控制公司 之權益		
王依雯	15,140,000	227,069,568 <i>附註 1</i>	-	242,209,568	45.67%
吳子霖	-	-	205,325,568 <i>附註 2</i>	205,325,568	38.72%
Fairline Consultants Limited	205,325,568	-	-	205,325,568	38.72%
Timberfield Limited	136,883,712	-	-	136,883,712	25.81%
邊錫明	-	-	29,378,000 <i>附註 3</i>	29,378,000	5.54%
中財招商投資 集團有限公司	-	-	29,378,000 <i>附註 4</i>	29,378,000	5.54%
中財實業(集團) 有限公司	26,949,000	-	-	26,949,000	5.08%



附註：

1. 王依雯女士透過其配偶吳少輝先生之權益(見前文所披露)而被視作持有227,069,568股本公司股份。
2. 吳子霖先生透過其持有Fairline Consultants Limited已發行股本之49%權益(見前文所披露)而被視作持有205,325,568股本公司股份。
3. 邊錫明先生透過其持有中財招商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之65.32%權益而被視作持有29,378,000股本公司股份(按以下附註4所披露)。
4. 中財招商投資集團有限公司透過其分別為26,949,000股及2,429,000股本公司股份之實益擁有人之附屬公司中財實業(集團)有限公司及香港中財金融投資有限公司，而被視作持有29,378,000股本公司股份。

除本文所披露外，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備存之登記冊所載，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之最高行政人員)持有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之通知。

## 企業管治

### 遵守守則條文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而其偏離之處於以下數段闡述。

#### 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2.1條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之間職責之分工應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列載。

吳少輝先生及吳錦華先生為兄弟，分別出任本公司之主席及董事總經理。吳少輝先生除執行其主席之職責外，亦負責制訂本集團之策略性計劃及監察本集團之整體運作。由於其部份職責與董事總經理(實際上為行政總裁)之職責重疊，因此偏離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

作為本集團其中一名創辦人，吳少輝先生對本集團之核心業務擁有豐富經驗及知識，而其監察本集團整體運作之職責顯然對本集團有利。董事會亦認為，由於董事會三分之一成員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出任，及董事會將定期開會以考慮影響到本集團營運之重要事宜，而且本公司全體董事(「董事」)對董事會會議上所提出之事宜亦適時收到足夠、完備及可靠之資料以致全體董事均有足夠之通報，所以此安排不會損及董事會與本公司管理層之間權力及授權之平衡。目前之架構具靈活性，亦於面對經常轉變之競爭環境時可提高決策過程之效率。

由於主席之主要職責是管理董事會，而董事總經理之主要職責是管理本集團之業務，董事會認為主席及董事總經理之職責清晰及分明，因此並無必要有書面條文。雖然主席及董事總經理之有關職責並無以書面列載，權力與授權並未集中於任何一個人，而所有重要決定均會諮詢董事會成員及適合之董事會轄下之委員會，以及高級管理人員。

日後，董事會將定期檢討此安排之有效性、董事會之組成，以及職責之分配，以改善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整體利益。

### 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4.2條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2條，所有為填補臨時空缺而被委任之董事應在接受委任後之首次股東大會上接受股東選舉。每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之董事)應輪流退任，至少每三年一次。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除主席及董事總經理外，所有董事均須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而任何獲委任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新增空缺之新任董事，須於獲委任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由股東選舉。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主席及董事總經理毋須輪值退任，故此偏離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2條。董事會認為，主席及董事總經理之領導對本集團業務之持續及穩定性尤其重要，因此兩者的繼任過程需有計劃及有條不紊。由於持續性為成功執行本公司之業務計劃及策略之主要因素，任何出任主席或董事總經理之董事因而毋須輪值退任，亦不須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董事會相信此安排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最為有利。

### 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C.2.5條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2.5條，本集團應設立內部審核功能。基於本集團之規模及營運架構簡單，以及現行之內部監控程序，董事會決定暫不成立內部審核部門。當有需要時，董事會轄下之審核委員會將執行內部審核功能，以檢討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是否足夠及有效。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作為其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經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均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檢討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實務，並討論有關審核、風險管理、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之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告。

## 補充資料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致金輝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引言

我們已審閱金輝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列載於第22至42頁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告，此中期財務報告包括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之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之相關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及其他說明附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編製中期財務報告資料之報告須符合有關條文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規定。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之規定編製及呈列此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告。

我們之責任乃根據審閱之結果，對此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告作出獨立結論，並按照雙方所協定之應聘書條款僅向整體董事會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不會就本報告之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 審閱工作範圍

我們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有關香港審閱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之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工作。此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告之審閱工作包括主要向集團管理層作出查詢，尤以負責財務及會計事項人士為主，及進行分析性及其他審閱程序。由於審閱之範圍遠較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的範圍為小，故不能令我們可保證我們將知悉在審核中可能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會發表審核意見。

# 獨立審閱報告

## 結論

根據我們之審閱工作，並無證據令我們相信此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告在一切重大方面未有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灣仔軒尼詩道28號

12樓

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日

陳子傑

執業證書編號：P05707

##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營業收入	3	312,736	267,513
其他經營收入	4	24,223	41,943
利息收入		6,076	7,257
船務相關開支		(149,846)	(165,376)
員工成本		(41,268)	(29,947)
持作出售資產減值虧損		-	(49,149)
其他經營開支		(28,554)	(32,164)
折舊及攤銷前之經營溢利	5	123,367	40,077
折舊及攤銷		(73,455)	(83,313)
經營溢利(虧損)		49,912	(43,236)
財務成本		(12,645)	(23,634)
除稅前溢利(虧損)		37,267	(66,870)
稅項	6	-	-
期內溢利(虧損)淨額		37,267	(66,870)
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溢利或虧損之項目：			
按公平價值列賬及在其他全面收益表處理之			
財務資產之公平價值變動		346	-
可出售財務資產之公平價值變動		-	50
期內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37,613	(66,820)

##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期內應佔溢利(虧損)淨額：		
本公司股東	18,907	(35,983)
非控股權益	18,360	(30,887)
	<b>37,267</b>	<b>(66,870)</b>
期內應佔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本公司股東	19,321	(35,933)
非控股權益	18,292	(30,887)
	<b>37,613</b>	<b>(66,820)</b>
每股盈利(虧損) 基本及攤薄	7 <b>0.036港元</b>	(0.068)港元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b>資產及負債</b>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機器及設備		<b>2,030,931</b>	2,088,363
投資物業	9	<b>293,655</b>	171,050
按公平價值列賬及在其他全面收益表處理之 財務資產	10	<b>46,273</b>	-
可出售財務資產		-	27,431
無形資產		<b>1,044</b>	1,067
		<b>2,371,903</b>	2,287,911
<b>流動資產</b>			
存貨		<b>4,023</b>	454
應收貿易賬項及其他應收賬項	11	<b>130,312</b>	132,986
按公平價值列賬及在損益表處理之財務資產	12	<b>256,440</b>	208,572
已抵押存款		<b>50,283</b>	50,864
銀行結存及現金	13	<b>229,100</b>	610,961
		<b>670,158</b>	1,003,837
<b>流動負債</b>			
應付貿易賬項及其他應付賬項	14	<b>156,365</b>	176,856
有抵押銀行貸款	15	<b>430,783</b>	477,215
		<b>587,148</b>	654,071
<b>流動資產淨值</b>		<b>83,010</b>	349,766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b>2,454,913</b>	2,637,677
<b>非流動負債</b>			
有抵押銀行貸款	15	<b>379,442</b>	599,819
<b>資產淨值</b>		<b>2,075,471</b>	2,037,858
<b>權益</b>			
<b>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b>			
已發行股本		<b>381,639</b>	381,639
儲備		<b>815,280</b>	795,959
<b>非控股權益</b>		<b>1,196,919</b>	1,177,598
		<b>878,552</b>	860,260
<b>權益總值</b>		<b>2,075,471</b>	2,037,858

#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其他資產 重估儲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可出售 財務資產 儲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按公平價值 列賬及在其 他全面收益 表處理之財 務資產儲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留存溢利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小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權益總值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381,639	35,523	14,847	-	741,877	1,173,886	804,952	1,978,838
<b>全面虧損</b>								
期內虧損淨額	-	-	-	-	(35,983)	(35,983)	(30,887)	(66,870)
<b>其他全面收益</b>								
可出售財務資產之 公平價值變動	-	-	50	-	-	50	-	50
<b>期內全面虧損總額</b>	-	-	50	-	(35,983)	(35,933)	(30,887)	(66,820)
於出售投資物業後 轉移到留存溢利	-	(33,784)	-	-	33,784	-	-	-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381,639	1,739	14,897	-	739,678	1,137,953	774,065	1,912,018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381,639	1,739	17,253	-	776,967	1,177,598	860,260	2,037,858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9號後重新分類	-	-	(17,253)	17,253	-	-	-	-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經調整)	381,639	1,739	-	17,253	776,967	1,177,598	860,260	2,037,858
<b>全面收益</b>								
期內溢利淨額	-	-	-	-	18,907	18,907	18,360	37,267
<b>其他全面收益(虧損)</b>								
按公平價值列賬及在其他 全面收益表處理之財務 資產之公平價值變動	-	-	-	414	-	414	(68)	346
<b>期內全面收益總額</b>	-	-	-	414	18,907	19,321	18,292	37,613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381,639	1,739	-	17,667	795,874	1,196,919	878,552	2,075,471

##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b>經營業務</b>		
經營業務所得之現金	47,220	44,688
已付利息	(13,109)	(25,019)
<b>經營業務所得之現金淨額</b>	<b>34,111</b>	<b>19,669</b>
<b>投資活動</b>		
已收利息	5,397	6,823
已收股息收入	1,960	787
購買物業、機器及設備	(16,000)	(18,202)
購買投資物業	(122,605)	-
非上市股本投資付款	(18,496)	-
出售投資物業所得之款項淨額	-	96,445
出售持作出售資產所得之款項淨額	-	480,792
<b>投資活動所得(所用)之現金淨額</b>	<b>(149,744)</b>	<b>566,645</b>
<b>融資活動</b>		
新增有抵押銀行貸款	221,200	-
償還有抵押銀行貸款	(488,009)	(528,519)
已抵押存款之減少(增加)	581	(122)
<b>融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b>	<b>(266,228)</b>	<b>(528,641)</b>
<b>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增加(減少)淨額</b>	<b>(381,861)</b>	<b>57,673</b>
於一月一日結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506,441	240,872
<b>於六月三十日結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b>	<b>124,580</b>	<b>298,545</b>

## 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已經本集團核數師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之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核數師已發出毋須修訂之審閱結論。

未經審核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6內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此等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所載作為比較資料之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資料並不屬於本公司該年度之法定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但資料數據來自該等財務報表。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436條規定而須予披露關於此等法定財務報表之進一步資料如下：

- 本公司已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662(3)條及附表6第3部之規定將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送呈公司註冊處。
- 本公司之核數師已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提交報告。獨立核數師報告書並無保留意見，亦無載有核數師於其報告無提出保留意見之下強調任何須予注意事項之提述，亦無載列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406(2)、407(2)或(3)條作出之陳述。

除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開始生效之年度期間採納新頒佈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外，此等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與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續)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財務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財務工具：確認及計量」。該準則引入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一般對沖會計處理及財務資產減值計算之新規定。

董事已識別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最受影響之範圍如下：

####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財務資產之分類及計量*

若符合以下條件，本集團方會將財務資產分類為按攤銷成本列賬：

- (a) 資產由以收取合約現金流為目的之業務模式所持有；及
- (b) 合約條款會於指定日期產生現金流，其性質純粹為支付本金金額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

所有應收貿易賬項及其他應收賬項、已抵押存款以及銀行結存及現金，因此等項目符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中可分類為按攤銷成本列賬之條件，將繼續按攤銷成本計量。

#### *按公平價值列賬及在其他全面收益表處理之財務資產之分類及計量*

若符合以下條件，本集團方會將財務資產分類為按公平價值列賬及在其他全面收益表處理：

- (a) 非持作買賣之股本投資，而本集團於該投資之初步確認時作出不可撤回之選擇，透過其他全面收益表而非損益表確認公平價值之變動；
- (b) 本集團指定以透過其他全面收益表而非損益表確認公平價值變動之財務資產，以及該等財務資產非股本投資或持作買賣之用；及
- (c) 合約現金流只為本金及利息之債務投資，以及本集團業務模式之目的只憑收取合約現金流及出售財務資產方可達到。

# 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續)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財務工具(續)

按公平價值列賬及在其他全面收益表處理之財務資產之分類及計量(續)

於採納有關財務工具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類為可出售財務資產之非上市會所債券及非上市會所會籍之投資，已重新分類為按公平價值列賬及在其他全面收益表處理之財務資產，並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可出售財務資產儲備之累計公平價值變動會轉為按公平價值列賬及在其他全面收益表處理之財務資產儲備，並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按公平價值列賬及在損益表處理之財務資產之分類及計量

若符合以下條件，本集團方會將其財務資產分類為按公平價值列賬及在損益表處理：

- (a) 持作買賣之股本投資；
- (b) 本集團並未選擇確認公平價值之收益及虧損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投資；及
- (c) 不符合以按攤銷成本列賬或按公平價值列賬及在其他全面收益表處理計量之債務投資。

所有上市股本證券及上市債務證券之投資將繼續入賬為或指定為按公平價值列賬及在損益表處理之財務資產，因持有此等投資之基本目的為買賣。由於財務資產將繼續以按公平價值列賬及在損益表處理計量，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不會導致分類為此類別之財務資產之分類及計量產生重大影響。

財務資產減值計算之新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按已產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相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規定實體於各報告日將預期信貸虧損及該等預期信貸虧損之變動入賬，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之變動。本集團只對應收貿易賬項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容許使用之簡化步驟，即於初步確認應收賬項時確認預期存續期虧損。於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應收貿易賬項之撥備未必會增加，但於新訂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將不會對財務資產之減值產生重大影響。

###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續)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涵蓋貨物及服務合約之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及涵蓋建築合約之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

新訂準則以於向客戶轉讓貨物或服務時確認收入之原則為基準，並於確認收入前必須應用五個新步驟：

- (a) 識別與客戶之合約
- (b) 識別合約內個別履約責任
- (c) 釐定合約之交易價格
- (d) 將交易價格分配至合約內每一個個別履約責任
- (e) 完成每個履約責任時確認收入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對確認本集團之收入並無重大影響。儘管航運業中有眾多形式及不同長短之租賃，吾等之經營收入主要包括運費及船租收入。航租之運費收入乃由租船人之貨物裝船之日起計提至貨物卸貨之日期間，並按完成航程之百分比為基準入賬，其計算乃按每份航租合約之時間比例計量。現有之實務反映提供運輸服務之履約責任，乃隨著貨物從裝貨港開始運送至卸貨港交付貨物之期間完成，而運費收入則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規定於履行期間內確認。因此，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確認本集團之收入並無重大影響。至於期租租船之船租收入，本集團作為船東及出租人，本集團繼續將其期租租船合約分類為經營租約，而船租收入乃按每份期租租船合約期間以直線法確認。

除上述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外，採納其他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之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 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 2. 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船舶租賃及擁有船舶業務，而管理層以此業務為向主要營運決策人匯報之唯一主要可呈報之業務分部。因此，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中並沒有呈列分部營業收入、分部業績、分部資產及分部負債之分析。

本集團之營業收入主要來自其遍佈全球之船租業務，而不能歸納於任何特定之地域，故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內並無呈列來自運費及船租業務之營業收入作地域性分析。

本集團之非流動資產主要包括物業、機器及設備。物業、機器及設備主要包括本集團之機動船舶。由於本集團之機動船舶於不同地區運作，於報告日確認機動船舶之所在特定地域並無意義。本集團之大部份非流動資產不能歸納於任何特定之地域，故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內並無呈列以非流動資產作地域性分析。

### 3. 營業收入

營業收入乃來自本集團自置船舶之運費及船租收入。期內已確認之營業收入如下：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運費及船租收入：		
期租租船之船租收入	312,736	254,818
航租之運費收入	-	12,695
	<hr/>	<hr/>
	312,736	267,513



## 4. 其他經營收入

二零一八年上半年之其他經營收入主要包括燃油收益6,255,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351,000港元)、股息收入2,159,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1,137,000港元)、租金收入1,866,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1,716,000港元)，及來自有關一位租船人毀約而產生之賠償收入3,512,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5,108,000港元)。

## 5. 折舊及攤銷前之經營溢利

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按公平價值列賬及在損益表處理之 財務資產已變現收益	<b>(11,423)</b>	(6,260)
按公平價值列賬及在損益表處理之 財務資產未變現虧損(收益)	<b>11,360</b>	(9,436)
<hr/>		
按公平價值列賬及在損益表處理之 財務資產收益淨額	<b>(63)</b>	(15,696)
應收貿易賬項及其他應收賬項減值虧損撥回	<b>(40)</b>	(26)
撇銷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虧損	-	72
出售投資物業之收益	-	(27)
股息收入	<b>(2,159)</b>	(1,137)

## 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 6. 稅項

由於本集團期內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提撥準備。董事認為，本集團大部份收入均非於香港產生或得自香港，故毋須繳納香港利得稅。本集團在其他有經營業務之司法權區一概毋須繳納稅款。

### 7. 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按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淨額18,907,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虧損淨額35,983,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530,289,480股(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530,289,480股)計算。

由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並無潛在攤薄普通股存在，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盈利(虧損)與每股基本盈利(虧損)相同。

### 8. 中期股息

董事會經決議就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不建議派發任何中期股息(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無)。

### 9. 投資物業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171,050	252,888
添置	122,605	-
出售	-	(96,418)
公平價值變動	-	14,580
	<hr/>	<hr/>
於六月三十日／十二月三十一日	293,655	171,050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以公平價值列賬及由按經營租約持有以賺取租金或／及持作資本增值用途之物業及停車位所組成。此等物業及停車位乃按長期租約持有及位於香港。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本集團就收購位於香港銅鑼灣禮頓道之兩項物業以113,000,000港元為總代價遞交投標書。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六日，本集團收到賣方之函件，指收購該兩項物業之投標書已被接納。有關收購兩項物業之相關成本9,605,000港元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完成收購事項時資本化。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投資物業並未由獨立估值師作出重估，管理層知悉物業市場狀況可能有所改變，及考慮本集團投資物業之賬面值，並認為該等賬面值與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釐定之公平價值並無重大差異。因此，本期間並無確認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增加或減少。

## 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 10. 按公平價值列賬及在其他全面收益表處理之財務資產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非上市股本投資 共同投資物業項目	18,496
非上市會所債券 於一月一日，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重新分類 公平價值變動	24,500 500
	25,000
非上市會所會籍 於一月一日，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重新分類 公平價值變動	2,931 (154)
	2,777
	46,273

### 10. 按公平價值列賬及在其他全面收益表處理之財務資產(續)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日，本公司擁有約55.69%權益之間接附屬公司(「共同投資者」)訂立共同投資者、投資經理、Triple Smart Limited及Total Surplus Holdings Limited(「Total Surplus」)之間有關Dual Bliss Limited(「Dual Bliss」)之轉讓文件(「轉讓書」)，而根據轉讓書，共同投資者將向Total Surplus認購Dual Bliss之已發行無投票權及可參與分紅之A類股份之34.5901%，共同投資者所支付之金額相等於其佔Total Surplus對Dual Bliss之出資比例再加利息，而有關Total Surplus參與Dual Bliss中共同投資者對其應佔比例需負擔之責任金額為10,000,000美元(約78,000,000港元)。Dual Bliss旨在向第三方投資者提供機會共同投資一項位於上海之物業項目，而投資持有期約為五年。為使本集團具高度週期性特質之核心航運業務部份多元化，董事會決定投放本集團一小部份資本於非航運業務有關之投資。共同投資機會之目標市場集中於中國上海。鑒於該等市場之長遠增長潛力，董事會認為有關之多元化措施將有利於本集團之長期資本回報及發展。經計及上述因素，董事會認為共同投資項目之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且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根據共同投資文件，共同投資者承諾以10,000,000美元(約78,000,000港元)購入共同投資公司之控股公司之無投票權及可參與分紅之A類股份。期內，共同投資者根據共同投資文件之條款及條件已支付2,352,000美元(約18,346,000港元)，並已將19,000美元(約150,000港元)利息資本化。

於採納有關財務工具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類為可出售財務資產之非上市會所債券及非上市會所會籍之投資，已重新分類為按公平價值列賬及在其他全面收益表處理之財務資產，並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按公平價值列賬之非上市會所債券及非上市會所會籍乃會所債券及會所會籍之投資，該等公平價值可按直接參考於活躍市場上已刊載之報價而釐定，並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所訂之公平價值三層架構中分類為第一階層。期內概無公平價值三層架構之間之轉移。

## 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 11. 應收貿易賬項及其他應收賬項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項	13,281	16,03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項	117,031	116,952
	<b>130,312</b>	132,986

應收貿易賬項(已扣除減值虧損)按付款到期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三個月內	4,828	7,724
三個月以上至六個月內	849	400
六個月以上至十二個月內	-	116
十二個月以上	7,604	7,794
	<b>13,281</b>	16,034

管理層就批准信貸限額訂有信貸政策，並會監察信貸風險，按持續基準檢討及跟進任何未償還應收貿易賬項。凡要求超逾若干信貸金額之客戶均須接受信貸評估，包括評估客戶之信貸聲譽及財務狀況。

給予租船人之信貸期由15日至60日不等，視乎船舶租用形式而定。

其他應收賬項包括一項由第三者發出之計息票據之應收賬項，金額為27,0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7,000,000港元)。管理層已於報告日對該項應收賬項作出檢討，根據目前之借貸能力及過往之還款統計作出評估，以評核其減值撥備，而管理層並不認為存在減值。該項應收賬項之賬面值被視為其公平價值之合理約數。

## 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 12. 按公平價值列賬及在損益表處理之財務資產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持作買賣 股本證券		
於香港上市	144,712	114,585
於香港以外上市	93,390	59,339
	<b>238,102</b>	173,924
債務證券		
於香港上市	13,009	13,304
於香港以外上市	5,329	21,344
	<b>18,338</b>	34,648
	<b>256,440</b>	208,572

於報告日，上市股本證券及上市債務證券之公平價值計量乃參考於活躍市場上買入報價而釐定，並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所訂之公平價值三層架構中分類為第一階層。期／年內概無公平價值三層架構之間之轉移。

### 13. 銀行結存及現金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列賬於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之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24,580	506,441
存放日起三個月以上到期之銀行存款	104,520	104,520
	<b>229,100</b>	610,961

## 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 14. 應付貿易賬項及其他應付賬項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項	2,257	3,297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賬項	154,108	173,559
	<b>156,365</b>	<b>176,856</b>

應付貿易賬項按付款到期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三個月內	26	111
三個月以上至六個月內	141	—
十二個月以上	2,090	3,186
	<b>2,257</b>	<b>3,297</b>



## 15. 有抵押銀行貸款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船舶按揭貸款	<b>611,825</b>	1,075,034
其他銀行貸款	<b>198,400</b>	2,000
減：於一年內償還之數額	<b>(430,783)</b>	(477,215)
	<hr/>	<hr/>
於一年後償還之數額	<b>379,442</b>	599,819

本集團與主要貸款方達成一份相互債權人契據(「該契據」)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執行。根據該契據之條款，本集團於直到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延期償付期內(設有提前退出重組選擇權)將支付每期償還分期款項之50%，而該等每期之分期款項餘下之50%將會遞延並於二零一九年延期償付期完結後償還。該契據訂定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完成對本集團之流動資金及財務能力之評估，以決定是否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繼續或退出延期償付期。由於本集團已符合流動資金及財務能力之評估，吾等已獲得有關貸款方之同意，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退出及完結該契據。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日向有關貸款方償還延期償付期內該等已重組之貸款之所有遞延分期款項244,971,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三月，本集團亦悉數償還兩項相對地較高息率之船舶按揭貸款，金額為148,980,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首六個月內，本集團亦已提取新訂有抵押循環銀行貸款176,000,000港元以作營運資金用途，及於收購兩項投資物業後已提取按揭貸款45,200,000港元。本集團之有抵押銀行貸款總額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1,077,034,000港元減少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之810,225,000港元。於報告日，船舶按揭貸款以美元為單位，其他銀行貸款以港元為單位。所有有抵押銀行貸款均按浮動利率基準訂定。

## 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 16. 資本支出及承擔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新增之自置船舶之資本支出為14,793,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18,184,000港元)，其他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資本支出為1,207,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18,000港元)，以及投資物業之資本支出為122,605,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無)。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日，本公司擁有約55.69%權益之間接附屬公司(「共同投資者」)訂立共同投資文件，共同投資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靜安中央商務區上海金融街中心3棟之物業項目，而根據共同投資文件，共同投資者承諾以10,000,000美元(約78,000,000港元)購入共同投資公司之控股公司之無投票權及可參與分紅之A類股份。期內，共同投資者根據共同投資文件之條款及條件已支付2,352,000美元(約18,346,000港元)，而於報告日，本集團已訂立合同但未撥備之資本支出承擔為7,648,000美元(約59,654,000港元)。有關共同投資項目之詳情，已刊載於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日之公佈，該公佈可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之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之網站www.jinhuiship.com瀏覽。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已訂立合同但未撥備之資本支出承擔。

### 17. 關連方之交易

期內，本集團曾進行與主要管理人員報酬有關之與關連方之交易如下：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28,352	17,837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448	817
	<b>29,800</b>	<b>18,654</b>

### 18. 報告日後事項

繼報告日後，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三日與賣方訂立臨時買賣協議，以63,000,000港元之代價購入投資物業。該投資物業位於香港之核心商業區及鄰近中環區，並預期可為本集團帶來穩定及經常性收入。收購投資物業事項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完成。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六日，本集團訂立協議，以8,350,000美元(約65,130,000港元)之代價出售一艘載重量為50,777公噸之超級大靈便型船舶，而該船舶已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交付予買方。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四日，本集團訂立協議，以8,610,000美元(約67,158,000港元)之代價出售一艘載重量為50,777公噸之超級大靈便型船舶，而該船舶已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交付予買方。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日，本集團訂立協議，以8,700,000美元(約67,860,000港元)之代價出售一艘載重量為52,961公噸之超級大靈便型船舶，而該船舶已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交付予買方。

本集團可藉出售此三艘船舶提升其營運資金狀況及進一步鞏固其流動資金狀況，並可透過不斷之資產組合管理而優化船隊組合。董事一直注視航運業目前之市況，並時刻監察，於有需要時調整本集團之船隊組合。